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182,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182,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HENG 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缪宇、周宏斌、黄寒梅、陈代杰、包群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金燕、罗英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中赵东明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3,182,385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3,182,385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3,182,385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3,182,385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6,816,785	99.9823	57,705	0.01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112,354,351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5	关于购买董监高 责任险的议案	112,296,851	99.9486	57,705	0.05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和议案 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议案 4 和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5 涉及的关联股东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俞淞、李怡垚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